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公安局本级,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,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,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的常州市公安局2023-2025年专项安全保卫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公安局2023-2025年专项安全保卫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9841万元，资产总额3702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常州市公安局2023-2025年专项安全保卫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9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